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丹作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专业背景及履历

本人杨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阿伯丁大学会计学博士。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法国ESSEC商学院研究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53.SH）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任期内，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或列席参加，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杨丹	2	0	2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和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进行考察、通过线上查阅文件及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5年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主动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客观行使职权的情况，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未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并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协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丹

2026年4月27日